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KA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9年10月28日		頁次：1

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2年6月5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，特訂定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中長程發展方向及架構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二、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組織變動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三、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，特訂定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。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教學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及各組(室)教師代表各二位組成。本會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，聘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中長程發展方向及架構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二、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組織變動之規劃與諮詢。
- 三、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教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任主席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01
公佈日期：109年10月28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 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 無。

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架構圖：

